

(以下附錄節錄自深圳出入境檢驗檢疫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szciq.gov.cn/cn/doI/coid/Notice/szb/20160726/50981.html>)

## 附錄

### 深圳检验检疫局关于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前海蛇口片区 实施进口工业产品检验结果采信试点相关事项的通告 (2016年第9号)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质检总局有关推进自贸区发展的要求，全面支持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前海蛇口片区（以下简称“前海蛇口自贸区”）的建设，鼓励符合资质要求的检验鉴定机构积极参与提供公共服务，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的相关规定，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以下简称“深圳局”）决定在前海蛇口自贸区内对部分进口工业产品进行检验结果采信试点。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实施采信的商品范围：进口食品接触产品、金属材料、电动自行车、一次性卫生用品、儿童玩具。

二、采信要求：深圳局根据风险监测和预警情况，发布并动态调整采信商品的采信要求（见附件1）。

三、有意愿参与采信工作的检验机构可以向深圳局认证处提交企业信息公示材料（见附件2）及被采信机构自愿登记申请表（见附件3）。

四、深圳局将对检验机构提交的企业公示信息及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予以审核。对满足条件的，纳入被采信机构名单，并在指定网站上公示被采信机构的名称及技术能力范围。

五、被采信机构应当根据采信要求对采信商品实施检验，进口商/收货人可以凭被采信机构签发的检验报告申请实施采信。前海蛇口自贸区检验检疫机构将对被采信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进行符合性评估，并结合现场检查与入境验证结果，综合评定进口商品是否符合我国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

六、深圳局将在2016年8月31日前在指定网站公示第一批被采信机构名单。

联系人：深圳局认证处 顾凯明 电话：0755-83886086  
深圳局检管处 陈 智 电话：0755-83886106

特此通告。

- 附件：1.前海蛇口自贸区部分进口工业产品采信要求  
2. 参与采信工作的检验机构的企业信息公示材料  
3. 被采信机构自愿登记申请表

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年7月18日